

磋商编号:N5113252022000056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共同编制

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0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5
	（注：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53
第二条	合同期限	53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53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5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充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编号：N5113252022000056
2. 采购项目名称：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 采购人：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专项资金，60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报名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报名时间、地点,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远程或现场报名获取。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

2、供应商远程报名须在公告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向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报名方式:在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报名表和介绍信后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767648889@qq.com 邮箱。以收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无效)。

3、供应商现场报名须在公告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向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报名方式:在文件格式中填写供应商报名表和介绍信后加盖公章于报名现场提交。)

**报名成功后,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充县商会大厦 13-1。(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9 月 16 日 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西充县商会大厦 13-1。

**十二、采购人:**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西充县肃王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350253999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充县商会大厦 13-1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17-437775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b>600000元</b>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b>380000元</b>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王女士。联系电话: 0817-4377758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王女士。联系电话: 0817-437775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到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 王女士。</p> <p>联系电话: 0817-4377758。</p> <p>地址: 西充县商会大厦13-1</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答复采购人对除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性条款(磋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和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以外的询问。</p> <p>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17-4377758。</p> <p>地址: 西充县商会大厦 13-1</p> <p>采购人: 西充县农业农村局</p> <p>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3350253999</p> <p>地址: 西充县肃王路</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答复采购人对除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性条款（磋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和响应文件格式）和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以外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17-4377758  地址：西充县商会大厦 13-1  采购人：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350253999  地址：西充县肃王路</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充县财政局。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17-6863878。  地址：西充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西充县财政局备案。</p>
17	招标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具体金额以实际中标金额为依据，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p> <p>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p> <p>西充农商银行东风支行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3990737942  地址:西充县晋城镇环城大道4段阳光新城旁。</p> <p>西充农商银行安汉支行  联系人:涂经理  电话:13696215970  地址:西充县晋城镇安汉大道三段茂源大酒店旁。</p> <p>天府银行西充支行  联系人:任经理  电话:15775826166  地址:西充县城北新区。</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充县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2.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电子文档与响应文件不符，以响应文件为准，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

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不同意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且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 A. 可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 可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 C. 可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D.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也可采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 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5.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 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注: 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9.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删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若本项目供应商是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磋商的，仅须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不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名称：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采购资金预算为 60 万元，共计一个包。

### （二）技术、服务标准（实质性要求）：

#### 1 普查目标

以初步掌握的西充县农业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单为基础，在西充县范围内全面开展农业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查清该县农业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基本情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和危害评估，并提出全县主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及治理策略，为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保护农业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的基础数据信息。

#### 2 普查范围

全县所有农业生态系统（包括水田、塘库），以乡镇级行政区为普查单元。共涉及乡（镇、街道）23 个。

#### 3.1 普查对象

在农业部发布《国家重点管理外来物种名录（第一批）》（2012 年）的基础上，依据已完成的《成都市外来入侵植物》（科学出版社，2020 版）及有关四川省外来入侵物种的相关文献记载，以及地方外来入侵物种报道等基础信息，结合《中国外来入侵生物》（科学出版社，2018 版）和《中国外来入侵植物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 版）等文献资料和专家研判，重点调查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植物、动物外来入侵物种。

在全面踏查结果基础上，在本县区域内选择 2-3 个危害较为严重的乡镇开展实地踏查，每个乡镇至少排查 20 个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区，详细记录入侵物种名称、发生面积等基本信息。选取部分重大危害入侵植物，在其爆发区、新发区及高危风险区等重点区域，设置调查标准样地，开展系统调查监测，测算危害程度、经济影响、生态影响与潜在扩散风险。

#### 3.2 普查内容

##### 3.2.1 农业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种类

在 3.1 的基础上，以西充县 23 个乡、镇、街道为调查单元，对辖区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类、水生生物）进行普查、记录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农业植保数据，

结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方法，确定西充县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参考清单，并按清单在本县全部乡镇主要生态地进行踏查。

### 3.2.2 寄主植物

指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植物种类（含转主寄主）。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国生物物种名录（植物卷）》。寄主植物种类多于 10 种的，按照不同科、属，至少列出主要的 10 种。

### 3.2.3 危害部位

指寄主植物的干部、枝梢部、叶部、根部、种实等。

### 3.2.4 分布范围

分布范围指某种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区域，以县级行政区（或相当级别单位管辖范围）为单位进行统计。

### 3.2.5 发生面积

某种外来入侵物种（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类）达到发生起点（或外来入侵物种在某地首次发现）时，统计其在乡（镇）级行政区（或相当级别单位管辖范围）范围内的分布面积。

### 3.2.6 农业用地类型

农业用地是直接或间接为农业生产所利用的土地；又称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养殖水面、坑塘水面、农田等。详细记录外来入侵物种（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类）发生的农业用地类型。

## 4、 普查基本流程与方法

基于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信息管理系统，以人工地面调查为主要方式，通过踏查和样地调查，全面系统获取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数据、标本、样品及相关资料。

### 4.1 普查方法

#### 4.1.1 踏查

踏查以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为导向，通过发现危害来追溯外来入侵物种。通过线路踏查，初步确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以及分布范围。根据《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定》，第三方服务企业负责收集辖区内各级公路、铁路、交通枢纽、河流、公园、苗圃、农田、果园等数量和地理位置信息，配合普查技术专家组制定踏查路线，确定踏查点数量。

#### 4.2.1.1 踏查时间

根据本地区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学特性，踏查应选择在其发生（活动）盛期或危害症状显露期进行。

#### 4.2.1.2 踏查强度及密度

在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活动）季节，重点区域不少于 2 次踏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踏查强度；一般区域不少于 1 次踏查。

踏查覆盖面积应不小于实施普查区域面积的 10 %。如果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分布连片、危害严重，应增加踏查点的密度。

踏查完成后，提交信息由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对踏查强度及密度指标过低的，需进行补充踏查。

#### 4.2.1.3 踏查方法及路线

设置 5 条踏查路线。

#### 4.2.2 样地调查

根据踏查结果，满足以下条件时，设立样地进行外来入侵物种详细调查：①发现本地区未记录或未监测过的外来入侵物种；②已知的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发生区域。调查样地数量 $\geq 115$ 。

##### 4.2.2.1 设置标准

满足设立条件的所有乡镇级行政区域（或相当级别单位管辖范围）均应设置样地，同一生态类型至少要设置 1 个样地。

陆地（耕地和园地）样地设置面积不小于 100 m<sup>2</sup>，水生调查样地设置面积不小于 30 m<sup>2</sup>（昆虫调查样方面积 12 m<sup>2</sup>，植物病原微生物和陆生植物调查样方面积为 12 m<sup>2</sup>）。

##### 4.2.2.2 取样方法

无脊椎动物样地调查采用五点取样法。两栖爬行动物样地调查采用样线法。陆栖鸟兽类动物采用市场调查和访问调查相结合的实地走访调查方法。

##### 4.2.2.3 昆虫调查

具体参照《昆虫调查及标本采集制作技术规范》执行。

##### 4.2.2.4 植物病原微生物调查

具体参照《植物病原微生物调查及标本采集制作技术规范》执行。

##### 4.2.2.5 植物调查

具体参照《植物调查及标本制作采集技术规范》执行。入侵植物采有代表性特征、无病虫的植株或部分共 460 份标本（每个乡镇（街道）至少 20 份）、样地 69 个、样方 345 个。

##### 4.2.2.6 动物调查

在祥龙河、芦溪河、恒子河和宝马河的支流交汇处和与嘉陵江交汇处各设置 1 个采样点，在红旗水库、八一水库的进水口、出水口和中心各设置 1 个采样点，在常林镇范家堰村、晋城街道靛堂子村、仙林镇跳礅子村养殖基地周边的沟渠和水田各设置 2 个样方开展无脊椎动物的入侵调



查。

在祥龙河、芦溪河、恒子河和宝马河的支流交汇处和与嘉陵江交汇处各设置 1 个采样点，在红旗水库、八一水库的进水口、出水口和中心各设置 1 个采样点，在常林镇范家堰村、晋城街道漩堂子村、仙林镇跳墩子村养殖基地周边的沟渠和水田各设置 2 个样方开展两栖爬行动物分布调查。

兽类是否有兽类外来种、种类和大致分布范围，到潜在分布区开展实地调查，并对动物及其生境进行拍照、记录。

动物踏查路线覆盖河流、水库、养殖基地和主要成片水田核心区及连接水田的沟渠，含 16 个踏查点。

### 4.3 标本采集与整理

#### 4.3.1 总体要求

(1) 调查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均要采集标本；病株标本 $\geq 138$ 份，昆虫标本 $\geq 150$ 份。

(2) 不能现场鉴定的外来入侵物种种类，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有关要求采集标本，记录采集信息，带回实验室鉴定（不能采集标本的尽量拍摄特征明显的影像资料）；

(3) 对新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标本，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有关要求采集标本，记录采集信息，带回实验室鉴定（不能采集标本的尽量拍摄特征明显的影像资料）。

#### 4.3.2 昆虫标本采集与制作

#### 4.3.3 植物病原微生物标本采集与制作

调查发现的入侵植物病原微生物均要采集标本。每种类标本数不少于 3 份（发生危害部位）

#### 4.3.4 植物标本采集与制作

每种入侵植物样本数量不小于 3 份，对于不确定的疑似入侵植物物种，应尽量多采集标本。

水生植物：在植物花果期采集标本，采集的标本为具有全部器官的植株（包括根、茎、叶、花、果），每种入侵植物标本数量不小于 3 份，若非花果期需采集完整植株（包括根、茎、叶）。

#### 4.3.5 动物标本采集

调查发现的外来陆栖脊椎动物和无脊椎动物均要采集标本，对标本进行编号，在标本采集现场进行拍照、记录。每种动物的标本数不少于 3 份。

#### 4.3.6 标本采集记录与编号

## 5、项目成果要求

### 1. 数据采集填报。

《四川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的技术规程要求认真填报踏查 和样方调查数据，数据填报为普查信息系统和纸质件。留存影像资料，影像资料拍摄应包括每个样地 的生境照一张、样方照一张、外来物种整体照一张、特征照 3-5 张。

## 2. 数据审核。

普查员首先审核本人负责填报的普查报表，质控员再对所负责区域的普查报表 进行审核，之后县级指派质控员进行抽样复核，如市级、省级普查机构要求复核则由相关质控负责人依次对所有报表进行抽样复核，每一级审核不通过的，需要重新普查。

## 3. 数据质量审核。

县级质控机构组织、聘请专家按照植物、植物病虫害及水生动物分类别、全过程、全岗位质控，对踏查区域划分、踏查轨迹、现场调查技术规范以及数据报表进行核查，对普查样方调查 结果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为 20%，并审核分析汇总数据。

## 4、普查数据结果汇总

所有数据结果通过汇总，形成标准规范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报告。并建立本县农业外来生物数据库

## 5、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

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普查的组织形式、保障措施、主要做法、问题和建议等；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各地的自然生态系统概况、普查范围与对象、普查技术方法（新技术应用情况）、普查结果以及重要发现，对重要的普查种类进行风险性分析和评估，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讨论等。

## 6. 普查数据、报告上报。

数据、报告审核完成后，由普查机构填报西充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表，普查员、质控员、县级质控负责人、农业农村局普查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 （三）工作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项目认知、技术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认知需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的研究和分析、②对项目需求分析、③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④项目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

实施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人员培训、②实施技术路线、③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④标本品鉴定办法、⑤标本制作办法、⑥数据采集相关表格设计、⑦项目进度计划、⑧组织机构设置、⑨重点难点分析；

质量保证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机构、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预案；

服务保障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法、②售后服务主要内容、③售后服务组织机构。④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安排及解决问题办法。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

2、服务地点：西充县。

3、付款方式：①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为预付款。②成果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4、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验收方式：由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6、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凡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包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性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磋商编号：XXXX，包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万元）
1		
2		
报价总金额（万元）：		大写：

注：

- 1、报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2、本次报价即为首次报价。（须列入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六、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包号：\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包号：\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包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人 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十一、报名登记表

报名日期：2022年\_\_月\_\_日

以下信息由供应商据实填写，※号为必填项，因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	第____包
※报名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通信地址			
※固定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手机	
※联系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查后填写			
报名递交资料	是否按规定提交	审核登记人	
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二、介绍信

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往你处办理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名事宜，请与接洽！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扣除。	共同评分因素
3	技术服务方案 58%	58 分	<p>(1) 项目认识。（10 分. 提供对“项目的认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①项目背景的研究和分析；②对项目需求分析；③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④项目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2) 技术实施方案。（40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普查服务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组织机构设置；③项目工作流程；④具体工作内容；⑤管理制度；⑥项目进度计划；⑦人员分配；⑧资金分配等方案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3)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8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①质量管理机构；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预案。方案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实施案例 6%	6 分	供应商有与项目类似的实施案例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共同评分因素（合同复印件）
5	售后服务 6%	6 分	依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法；②售后服务主要内容；③售后服务组织机构；④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安排及解决问题办法。方案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 1.5	技术类评分因素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6	服务团队 20%	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建立的服务团队中团队成员具有环境科学、生态学、环境生态监测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最多20分。（需提供职称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人员在职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因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说明：1、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资料须清晰可辨。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注：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学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编号：N5113252022000043）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普查目标**

以初步掌握的西充县农业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单为基础，在西充县范围内全面开展农业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查清该县农业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基本情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和危害评估，并提出全县主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及治理策略，为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保护农业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的基础数据信息。

### **2 普查范围**

全县所有农业生态系统（包括水田、塘库），以乡镇级行政区为普查单元。共涉及乡（镇、街道）23 个。

#### **3.1 普查对象**

在农业部发布《国家重点管理外来物种名录（第一批）》（2012 年）的基础上，依据已完成的《成都市外来入侵植物》（科学出版社，2020 版）及有关四川省外来入侵物种的相关文献记载，以及地方外来入侵物种报道等基础信息，结合《中国外来入侵生物》（科学出版社，2018



版)和《中国外来入侵植物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版)等文献资料和专家研判,重点调查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植物、动物外来入侵物种。

在全面踏查结果基础上,在本县区域内选择2-3个危害较为严重的乡镇开展实地踏查,每个乡镇至少排查20个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区,详细记录入侵物种名称、发生面积等基本信息。选取部分重大危害入侵植物,在其爆发区、新发区及高危风险区等重点区域,设置调查标准样地,开展系统调查监测,测算危害程度、经济影响、生态影响与潜在扩散风险。

## 3.2 普查内容

### 3.2.1 农业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种类

在3.1的基础上,以西充县23个乡、镇、街道为调查单元,对辖区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类、水生生物)进行普查、记录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农业植保数据,结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方法,确定西充县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参考清单,并按清单在本县全部乡镇主要生态地进行踏查。

### 3.2.2 寄主植物

指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植物种类(含转主寄主)。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国生物物种名录(植物卷)》。寄主植物种类多于10种的,按照不同科、属,至少列出主要的10种。

### 3.2.3 危害部位

指寄主植物的干部、枝梢部、叶部、根部、种实等。

### 3.2.4 分布范围

分布范围指某种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区域,以县级行政区(或相当级别单位管辖范围)为单位进行统计。

### 3.2.5 发生面积

某种外来入侵物种(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类)达到发生起点(或外来入侵物种在某地首次发现)时,统计其在乡(镇)级行政区(或相当级别单位管辖范围)范围内的分布面积。

### 3.2.6 农业用地类型

农业用地是直接或间接为农业生产所利用的土地;又称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养殖水面、坑塘水面、农田等。详细记录外来入侵物种(昆虫、植物、植物病原微生物类)发生的农业用地类型。

## 4、 普查基本流程与方法

基于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信息管理系统,以人工地面调查为主要方式,通过踏查和样地调查,全面系统获取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数据、标本、样品及相关资料。

### 4.1 普查方法

#### 4.1.1 踏查

踏查以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为导向，通过发现危害来追溯外来入侵物种。通过线路踏查，初步确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以及分布范围。根据《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定》，第三方服务企业负责收集辖区内各级公路、铁路、交通枢纽、河流、公园、苗圃、农田、果园等数量和地理位置信息，配合普查技术专家组制定踏查路线，确定踏查点数量。

#### 4.2.1.1 踏查时间

根据本地区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学特性，踏查应选择在其发生（活动）盛期或危害症状显露期进行。

#### 4.2.1.2 踏查强度及密度

在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活动）季节，重点区域不少于 2 次踏查，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踏查强度；一般区域不少于 1 次踏查。

踏查覆盖面积应不小于实施普查区域面积的 10 %。如果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分布连片、危害严重，应增加踏查点的密度。

踏查完成后，提交信息由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对踏查强度及密度指标过低的，需进行补充踏查。

#### 4.2.1.3 踏查方法及路线

设置 5 条踏查路线。

#### 4.2.2 样地调查

根据踏查结果，满足以下条件时，设立样地进行外来入侵物种详细调查：①发现本地区未记录或未监测过的外来入侵物种；②已知的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发生区域。调查样地数量 $\geq 115$ 。

#### 4.2.2.1 设置标准

满足设立条件的所有乡镇级行政区域（或相当级别单位管辖范围）均应设置样地，同一生态类型至少要设置 1 个样地。

陆地（耕地和园地）样地设置面积不小于 100 m<sup>2</sup>，水生调查样地设置面积不小于 30 m<sup>2</sup>（昆虫调查样方面积 12 m<sup>2</sup>，植物病原微生物和陆生植物调查样方面积为 12 m<sup>2</sup>）。

#### 4.2.2.2 取样方法

无脊椎动物样地调查采用五点取样法。两栖爬行动物样地调查采用样线法。陆栖鸟兽类动物采用市场调查和访问调查相结合的实地走访调查方法。

#### 4.2.2.3 昆虫调查

具体参照《昆虫调查及标本采集制作技术规范》执行。

#### 4.2.2.4 植物病原微生物调查

具体参照《植物病原微生物调查及标本采集制作技术规范》执行。

#### 4.2.2.5 植物调查

具体参照《植物调查及标本制作采集技术规范》执行。入侵植物采有代表性特征、无病虫害的植株或部分共 460 份标本（每个乡镇（街道）至少 20 份）、样地 69 个、样方 345 个。

#### 4.2.2.6 动物调查

在祥龙河、芦溪河、恒子河和宝马河的支流交汇处和与嘉陵江交汇处各设置 1 个采样点，在红旗水库、八一水库的进水口、出水口和中心各设置 1 个采样点，在常林镇范家堰村、晋城街道靛堂子村、仙林镇跳礅子村养殖基地周边的沟渠和水田各设置 2 个样方开展无脊椎动物的入侵调查。

在祥龙河、芦溪河、恒子河和宝马河的支流交汇处和与嘉陵江交汇处各设置 1 个采样点，在红旗水库、八一水库的进水口、出水口和中心各设置 1 个采样点，在常林镇范家堰村、晋城街道靛堂子村、仙林镇跳礅子村养殖基地周边的沟渠和水田各设置 2 个样方开展两栖爬行动物分布调查。

兽类是否有兽类外来种、种类和大致分布范围，到潜在分布区开展实地调查，并对动物及其生境进行拍照、记录。

动物踏查路线覆盖河流、水库、养殖基地和主要成片水田核心区及连接水田的沟渠，含 16 个踏查点。

### 4.3 标本采集与整理

#### 4.3.1 总体要求

（1）调查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均要采集标本；病株标本 $\geq 138$ 份，昆虫标本 $\geq 150$ 份。

（2）不能现场鉴定的外来入侵物种种类，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有关要求采集标本，记录采集信息，带回实验室鉴定（不能采集标本的尽量拍摄特征明显的影像资料）；

（3）对新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标本，要按照各种类标本采集有关要求采集标本，记录采集信息，带回实验室鉴定（不能采集标本的尽量拍摄特征明显的影像资料）。

#### 4.3.2 昆虫标本采集与制作

#### 4.3.3 植物病原微生物标本采集与制作

调查发现的外来入侵植物病原微生物均要采集标本。每种类标本数不少于 3 份（发生危害部位）

#### 4.3.4 植物标本采集与制作

每种入侵植物样本数量不小于 3 份，对于不确定的疑似入侵植物物种，应尽量多采集标本。

水生植物：在植物花果期采集标本，采集的标本为具有全部器官的植株（包括根、茎、叶、花、果），每种入侵植物标本数量不小于 3 份，若非花果期需采集完整植株（包括根、茎、叶）。

#### 4.3.5 动物标本采集

调查发现的外来入侵陆栖脊椎动物和无脊椎动物均要采集标本，对标本进行编号，在标本采集现场进行拍照、记录。每种动物的标本数不少于3份。

#### 4.3.6 标本采集记录与编号

### 5、项目成果要求

#### 1. 数据采集填报。

《四川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的技术规程要求认真填报踏查和样方调查数据，数据填报为普查信息系统和纸质件。留存影像资料，影像资料拍摄应包括每个样地的生境照一张、样方照一张、外来物种整体照一张、特征照3-5张。

#### 2. 数据审核。

普查员首先审核本人负责填报的普查报表，质控员再对所负责区域的普查报表进行审核，之后县级指派质控员进行抽样复核，如市级、省级普查机构要求复核则由相关质控负责人依次对所有报表进行抽样复核，每一级审核不通过的，需要重新普查。

#### 3. 数据质量审核。

县级质控机构组织、聘请专家按照植物、植物病虫害及水生动物分类别、全过程、全岗位质控，对踏查区域划分、踏查轨迹、现场调查技术规范以及数据报表进行核查，对普查样方调查结果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为20%，并审核分析汇总数据。

#### 4、普查数据结果汇总

所有数据结果通过汇总，形成标准规范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报告。并建立本县农业外来生物数据库

#### 5、工作总结和技术报告

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普查的组织形式、保障措施、主要做法、问题和建议等；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各地的自然生态系统概况、普查范围与对象、普查技术方法（新技术应用情况）、普查结果以及重要发现，对重要的普查种类进行风险性分析和评估，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讨论等。

#### 6. 普查数据、报告上报。

数据、报告审核完成后，由普查机构填报西充县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表，普查员、质控员、县级质控负责人、农业农村局普查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 （四）工作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项目认知、技术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认知需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的研究和分析、②对项目需求分析、③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④项目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

实施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人员培训、②实施技术路线、③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④标本品鉴定办法、⑤标本制作办法、⑥数据采集相关表格设计、⑦项目进度计划、⑧组织机构设置、⑨重点难点分析；

质量保证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机构、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预案；

服务保障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法、②售后服务主要内容、③售后服务组织机构。④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安排及解决问题办法。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 ①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为预付款；
- ②成果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南充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 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